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 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

吴理财, 解胜利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三农问题的新指针和整体性治理的新方略,而乡村文化振兴也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在文化治理视角下阐述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的多重价值目标耦合,发现乡村文化产业振兴与产业兴旺目标耦合、乡村伦理文化复兴与乡风文明目标耦合、乡村自治文化重建与治理有效目标耦合、乡村农耕文化复兴与生态文明目标耦合。进而提出,应通过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农耕文化传承体系,建构乡村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创新乡村现代文化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文化推力和精神动力。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乡村文化; 文化治理; 耦合发展

中图分类号: C 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9)01-0016-08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zb.2019.01.003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助推器和全面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新引擎,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章程。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乡村振兴,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乡村振兴,文化先行,乡村文化振兴理应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和发展之基。从文化治理的视角审视乡村文化建设,会发现乡村文化除了文化本身的功能之外,还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等多重价值和功能。因此,乡村文化的全面振兴不仅可以有效地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还能有力地助益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实现。

一、文化治理与乡村文化建设

文化治理在很多国家已日益成为现代治理的一部分。中国在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目标之后,关于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也渐成热潮。文化治理作为一个新概念,目前还没有形成一致认可的定义和内涵。学界对于文化治理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种进路:一是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也就是以文化进行治理,这种理念既可追溯到中国“文以载道”和“以文化人”的文教传统,又可对接上以主流文化意识形态引导社会风气和塑造精神境界的共产主义新传统。当然这种进路也内在地要求管控和引导文化内容的生产。比如何满子早在1994年就提出所谓的文化治

收稿日期:2018-06-17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国地方治理现代化及国际比较研究”(CCNU14Z02008);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项目“文化治理视域下的乡村农耕文化与特色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2018HBJSY002);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以乡村文化复兴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SK2018A1075)。

作者简介:吴理财(1970-),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治理、文化治理。

理是指“矫正社会文化趣味,提高文明水平”,对“大众文化中庸俗趣味所滋蔓的社会低劣情趣”进行“治理”^[1],这种理念本质上还是以国家主导对文化的管理,体现的是管制和统治的思维。二是把文化作为治理对象,也就是将治理理念引入到文化领域,比如胡惠林认为“文化治理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利用文化的功能解决国家发展中产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社会共治活动”^[2]。张良认为文化治理“本质上是将国家、社会、市场都纳入文化治理主体之中来,主张通过对话、协商、参与的方式实现多中心、多层次治理,从而在文化领域保持一种开放性、参与性、批判性的特质”^[3]。这里主要是对治理理念应用的延伸,把治理映射到文化领域。三是综合主义的进路,认为文化既是治理的对象又是治理的工具,并在新的历史情境下扩展了文化治理的维度,丰富了文化治理的内涵,认为“公共文化服务从实质上而言既是文化治理的一种形式,也是文化治理的一项内容”^[4]。并从文化治理的各种实践形态反观文化治理概念,抽离出文化治理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三张面孔,发现“在实践中,文化治理的几幅面孔总是交融在一起,展现多样形态”^[5]。综合来看,文化治理就是多元主体以合作共治的方式治理文化,并利用文化的功能来达成政治、社会和经济等多重治理目标的过程。

在乡村振兴战略下论述乡村文化治理的文献还不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当下乡村文化治理进行总体性的概述和问题对策分析。韩鹏云等认为当下的乡村文化治理,“行政主导”治理模式的程式化、项目化、任务化突出,导致文化活动载体与价值意义的断裂,使自身陷入功利性、封闭性和技术性治理之中。为了更好地建设“美丽乡村”文化,必须推动乡村文化的“协同治理”模式,并实现多个路径的优化^[6]。朱菲菲等认为乡村文化治理中存在着严重的主体缺失,具体表现为文化传承的主体缺失、政府的失灵、社会组织的缺位、村民的文化治理意识淡薄。要改变这一现状,政府应加强其主导作用,并为其他主体提供资源和服务,同时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村民发挥其自治的功能,形成一种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机制,以重建乡村文化秩序,增进乡村文化福利^[7]。龙晓涛等从文化的重要性入手,提出乡村文化治理的目标是构建和谐乡村文化,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指出我国乡村文化治理的困境,并且得出城乡二元经济政策正是造成乡村文化治理困境的根源^[8]。徐艳芳等认为我国乡村文化治理的进程受到两个主要社会变量的影响,一是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及由此导致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转型;二是乡村文化本身的现代转化,尤其是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乡村文化一系列变迁^[9]。刘彦武认为在当代中国构建一套有利于乡村文化治理的先进文化与乡村文化相结合,先进文化、城市文化和乡村文化相互联动的制度机制迫在眉睫,以期有力促使先进文化与乡村文化、城市文化形成耦合效应^[10]。二是通过个案剖析展现乡村文化治理的运作场景,提出完善之策。陈楚洁等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研究了农村文化治理的问题与路径,认为压力型体制下的乡村文化治理未能有效调动农村文化传播代理人(乡村干部)的主动性,也忽视了农民的参与。同时,农村文化传播中存在关系网络、过程和语境的断裂,从而难以在村庄内部有效构建公共文化行动的基础。农村文化建设应当以农民的参与和认同为路径,通过“传播自觉”促进乡村文化治理^[11]。三是关照区域性乡村文化治理场域的特征、内涵与发展之道。黄荆晶等探讨了“一带一路”背景下西北地区乡村文化治理路径,认为通过文化的软性影响力特征,进行乡村教育;培养乡村精英和乡村自治组织;进一步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优势资源形成地域文化,发挥现代文化产业在乡村治理中的引导和规约作用,可以改善农村公民意识淡薄,政治参与主体单一的现状,从而促进西北地区民主参与、协同合作、民主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形成^[12]。

总之,学界从文化治理角度对乡村文化建设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乡村文化治理的困境和解决之道,这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文化建设研究提供了逻辑思路和切入角度。但是,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对乡村文化建设的研究还很不充分,亟须在文化治理视角下拓展和深化乡村文化的振兴研究,特别要厘清乡村文化建设之于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全新价值和意义,建构乡村文化振兴的体系和具体机制,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制度供给和技术支持。

二、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多维耦合

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往往被视为落后、腐朽的文化,在新文化运动话语中,以乡村文化为代表

的旧文化被批判为阻碍中国通往现代化的绊脚石,在革命话语体系中乡村传统文化也多被冠以封建的污名而被“破四旧”。反观东亚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以后,都转向传统文化复兴为主轴的乡村振兴运动,譬如日本的“造村运动”、韩国的“新村运动”和我国台湾地区的乡村社区文化营造。这些运动也都是在经济发展之后,重新认识到本国传统文化对于发展文化经济和塑造社区认同乃至国民精神的巨大作用。当中国进入到城市反哺农村的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的适时提出不仅给乡村传统文化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为乡村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吴理财认为文化治理具有政治、社会、经济三张面孔,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政治、社会、经济面向的文化治理各自所起的作用具有相似性,其实质都是透过文化和以文化为场域达致治理的目的”^[5]。而乡村农耕文化还具有潜在的生态面向,也就是说从文化治理的视角审视乡村文化建设,可以发现乡村文化发展具有经济、社会、政治和生态的多重面孔和价值,以此为标准可以从乡村文化体系中离析出乡村文化产业、伦理文化、自治文化、农耕文化四个子系统,并分别对应“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态宜居”的振兴目标。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仅要强调乡村文化的全面振兴,而且要注重乡村文化全面复兴所产生的多重价值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多重目标之间的耦合发展。

1. 乡村文化产业建设与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目标的耦合

文化产业的概念肇始于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理论,后来逐渐去政治化而成为经济领域的新型业态,如胡惠林所说“文化产业是社会经济文化形态从低级阶段演进到高级阶段后出现的一种新型社会文化经济类型”^[13]。文化产业是以市场化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它不同于文化事业或者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在于它不是由政府公共部门提供而是由广大市场主体生产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产业作为污染少、产值高的绿色产业,成为各个国家和城市竞相发展的朝阳产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文化产业不应该只是城市的专属,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广大的乡村地区更应该也更有基础发展文化产业。

我国乡村社会拥有丰富和多样化的文化资源,乡村社会特有的农作物、农业器皿、乡村建筑、传统的生产生活技术、乡村风俗以及田园景观、自然风光和地方化的饮食、服饰等文化资源都是发展文化产业、推动乡村旅游的重要和独特资源,这些文化资源与科技相融合,与市场相结合将会形成蓬勃发展的乡村文化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不仅有利于调节和优化我国农村产业结构,而且可以缩小城乡文化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同时,用市场化机制把乡村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产业,既可以丰富文化产品的供给,更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可以对乡村传统文化遗产进行开发式传承,保护好和发展好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因此,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具有多重经济和社会价值。

在全球化时代,“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成为发展文化产业的营销指南,而乡村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最主要的特色,以乡村文化为底色的产业发展可以有效提升我国文化产业竞争力。在现代化过程中,城市生活的压力和审美疲劳会促使城里人怀念或向往乡村生活的田园风光和温馨氛围,于是,寻找乡愁、体验乡土成为新兴的消费体验和旅游时尚。乡村振兴战略中也明确提出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可以说,多重机遇的并存,为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外部和政策支持。因此,加快发展乡村文化产业,优化乡村产业结构,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的有效融合,将有力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2. 乡村伦理文化复兴与乡村振兴中乡风文明目标的耦合

梁漱溟认为传统中国是伦理本位的国家,以伦理组织社会。特别是广大乡村社会更是一个伦理观念维系、道德规范深厚的社会。但是在晚清遭遇现代性的冲击之后,中国社会就发生了严重的文化失调,而这种失调的表现之一就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之被破坏”^[14]。梁漱溟以乡村文化复兴为主线进行的乡村建设运动,并没有拯救陷入整体性危机的中国,最终依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解决了中国社会的整体危机,并对传统文化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改造,形成新的革命伦理,成为乡村社会的组织原则。然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革命话语的消解,乡村伦理失去了革命价值内涵,传统的伦理内容也不断消解,进而产生乡村伦理危机。乡村伦理危机表现在多个方面:乡村经济伦理凋敝,重义轻利的传统经

济伦理被不择手段追求自身利益的见利忘义所取代,安贫乐道的朴素民风变成了笑贫不笑娼的不良风气盛行;社会伦理中的敬老孝道、扶危济困和尊师重教也逐渐消逝;政治伦理中的匡扶正义和热心乡里的价值追求也成为过往遗风。毋庸置疑,在新的历史时期,重建与复兴乡村伦理成为乡村振兴的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乡村伦理文化复兴,不是重拾传统文化中的愚忠愚孝和保守封建,也不是继续弘扬革命伦理中的阶级话语和斗争意识,而是有选择性地选取符合现代理性主义原则和时代价值标准的伦理内容,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兼容。同时,要注重传统伦理与现代社会运行逻辑的融合发展,既要传承优良的道德伦理,也要弘扬现代的法治精神;既要主张安贫乐道,也要鼓励有序竞争。

虽然一些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文化因子不断冲击着传统道德伦理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但它们不可能完全代替所有传统文化伦理的功能。在当代社会,传承和复兴乡村伦理文化仍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是乡风文明的构建必须依赖传统乡村伦理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和传承。故而,乡村伦理文化复兴与实现乡风文明的要求存在高度的耦合性。

3. 乡村自治文化重建与乡村振兴中治理有效目标的耦合

在古代中国有着“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的治理传统,也即是在广袤的乡村社会没有建立直接听命于皇权的政治建制机构,而是靠乡绅的自治保持社会的运行和秩序,“许多事情乡村皆自有办法;许多问题乡村皆自能解决:如乡约、保甲、社仓、社学之类,时或出于执政者之倡导,固地方人自己去做”^[15]。因此,传统乡村的政治秩序就依赖于乡村文化网络中蕴涵的乡村文化权力和自治实践,这种藉由文化权力所形成的柔性和简约治理方式一直是几千年来中国乡村社会有序统治的密码。尽管皇权不下县不是出于统治者的恩赐而是困于农业社会国家实行直接统治的边际成本过高,帝国统治不得已而采取的妥协策略,但是长期的乡村自治实践形成的有益经验和治理智慧仍然可为现今乡村治理提供借鉴和参考。

传统乡村自治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治理主体以乡绅阶层为主。乡绅主要是通过科举形成的乡村精英群体,他们的主要资本就是掌握了正统的儒家文化并积极传播儒学价值观,而“传统乡绅在乡村的作用,一般是通过软性和间接渠道实现的,他们的权力来自他们的文化威权,来自农村共同认可的文化氛围和资源”^[16]。乡绅阶层以其仕途经历得到国家认可,以其文化资本得到乡民认同,这种居间的位置昭示着乡绅既要代表皇权维持秩序,又要保护乡民的利益、主持乡村公共事业的建设。第二,组织基础为宗族组织,宗族制是按家长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族长为一族之尊,掌管全族事务。族长一般被推举为本族的代表参与乡村治理。因此,族权和绅权几乎是一体两面的结合,甚至乡绅在地方管理中作用的发挥也都是通过宗族来施行。第三,制度基础为保甲制,保甲制作为一种长期存在的历史性制度,最早可追溯到汉朝,它以家或户为编制的最小单位,不仅可以对乡村户籍进行管理,还具有征发徭役、收取赋税、教化乡民、维持治安等功能。总之,以乡绅、宗族和保甲为基石的乡村自治体系,在很长时间内维系着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当然,这种传统时期的“乡村自治”与现代意义上的乡村民主自治在本质上存在根本性分野,但是其实践经验却可以古为今用。

具体而言,乡村自治传统的当代启示与价值主要有:一是国家可向乡村社会让渡更多治权,这是实现简约高效治理的题中之义;二是乡村精英依然是乡村自治的治理主体,应引导“新乡贤”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发挥其更大的作用;三是借鉴乡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自治的经验,在基层党组织引领下积极发挥乡村社会组织的治理功能;四是弘扬乡村自治文化,鼓励更多人关爱家乡、认同社区,积极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去。因此,乡村自治文化可为建立简约高效、治理有效的乡村治理新体制新机制提供精神和文化资源,必然和乡村振兴的治理目标相耦合。

4. 乡村农耕文化复兴与乡村振兴中生态宜居目标的耦合

农耕文化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我国劳动人民在几千年的农业和农村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一套包括物质、技术和理念等在内的独特生活方式的总和。可以说农耕文化的生产和生活的理念、技术是乡村振兴中发展生态农业,形成生态宜居和美丽乡村的重要基础。

农耕文化是一种和谐的生态文化,包含着生态农耕技术和生态文化理念。它的生态农耕技术主要包括“间作”“套种”、精耕细作、稻田养鱼、养鸭治蝗、桑基鱼塘等优良传统农作技术以及因地制宜、节能环保的建筑技术;生态文化理念就是延续、传承至今的“应时、取宜、守则、和谐”的哲学内涵及“协调和谐的三才观以及趋时避害的农时观、主观能动的物地观,变废为宝的循环观,御欲尚俭的节用观”^[17]。同时,这种天人合一的和谐观也是指导传统中国人“宜居”的生态理念,“在中国古代依靠经验来营造宜居环境,并以阴阳五行等思想加以引导,而产生了风水学说,按照‘趋吉避凶’的原则,以指导居住环境的选址、定向、施工等,其中隐含着朴素的生态伦理观念”^[18]。因此,传承和发扬农耕文化的生态理念和技术方法,将在维系生物多样性、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与居住环境、发展生态农业,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

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不断替代传统农耕技术,一方面它带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效,但另一方面也消耗了大量能源,污染了农村环境。现代建筑技术和装修技术的引入,使农村传统的就地取材、因地制宜、节能环保的居住方式也成为落后的象征而被遗弃。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农耕文化的传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生态宜居建设目标的提出,将会积极推动农耕文化精髓与现代农业农村的耦合发展。只有积极吸收和借鉴农耕文化的生态技术和节用理念,促进传统农耕文化的技术、理念与现代农业技术、理念的融合发展,才能建立生态农业基础,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的新乡村。

三、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文化发展体系的建构

在新的时代背景和新的发展视角下,全面振兴乡村文化需要多维创新,也即是乡村文化振兴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方式推进,多样内容发展,以促进乡村文化的复兴。而乡村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多维价值耦合也为乡村文化发展体系的建构锚定了方向,规划了路径。总体而言,乡村文化建设与复兴,需要四大体系的支撑,通过建立和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耕文化传承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文化全面振兴和持续发展。

1. 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一直是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短板。这不仅影响了农民文化权益的实现,也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乡村振兴的背景和要求下需要加快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进而实现乡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跨越式发展。

(2)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向不同群体以多样化的方式提供不同层次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需要不断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构建供给主体多元化、供给内容多元化和供给方式多元化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供给体系。通过激发多元主体活力,融合多元文化内容,创新多种服务方式,进而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化、均等化、高效化发展,使乡村居民有更多的文化获得感和文化幸福感。

(3)统筹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机制。乡村振兴中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能单靠乡村社会独立完成,它需要以市县为统筹,统筹建立城乡文化人才的保障和交流机制,统筹建立城乡文化内容的学习和互动机制,统筹建立城乡文化场馆的支持和指导机制,这样才能在有效促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同时,也提高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多样化水平,不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与融合发展。因此,需要加快构建便捷的城乡文化人才的保障和交流机制、城乡文化内容的学习和互动机制、城乡文化场馆的支持和指导机制,以促进城乡文化资源互通,优势互补。

2. 完善乡村农耕文化传承体系

(1)活态化保护。对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最有效的保护是活态化保护,也就是让文化真实地生活在文化创造者的世界里面,让文化生态在流传中继承,在展示中保护,在利用中发展,在活动中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生态效益的最佳相合。第一,要大力保护农耕文化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空

间,尽量原真地保护农耕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空间,维系其生态平衡,以利其存续发展,这样才能让文化遗产活下去。第二,积极推进农耕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继承性发展是活态遗产保护中最重要的原则,要健全职业学校培育,传习基地培育,家庭作坊培育等多样态的培育体系,确保农耕文化后继有人。第三,充分挖掘文化遗产的现代价值,保证农耕文化遗产地的农民能够不断从农耕文化遗产保护中获得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确保在地农民不断参与到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2)开发式传承。对农耕文化进行产业化开发传承,是市场经济背景下,保护和传承农耕文化的必由之路。通过产业化开发,不仅可以让更多人体验农耕文化的魅力,也为农耕文化的传承带来了活水之源。第一,对可产业化开发的区域农耕文化资源进行价值评估,建立一套科学的农耕文化资源评估指标体系,对区域内的农耕文化资源进行评估,为区域农耕文化产业化开发提供科学的资源数据和开发模式。第二,积极把现代信息科技技术融入农耕文化产品开发中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技术赋予农耕文化新的表达形式,是实现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的重要途径。第三,确立区域农耕文化主导产业,打造区域农耕文化品牌,农耕文化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区域性特征,每个地区都具自己独特的农耕文化资源和区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文化资源优势是文化资源产业化的有效途径。

(3)整合式创新。农耕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最终还要靠农耕文化的创新,没有创新的农耕文化不仅在文化市场没有竞争力,也将会对青年一代失去吸引力,因此对农耕文化进行整合式创新,是确保农耕文化获得持久生命力的关键。第一,加强农耕文化的内容整合创新,文化创意产业追求内容为王,只有加强农耕文化的内容的整合创新,才能形成有竞争力的文化产品。第二,促进文化与科技的整合创新,以科技赋予农耕文化现代产品形式,是提升农耕文化对青年一代吸引力的重要法宝。第三,强化对农耕文化的价值整合创新,农耕文化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只有对这些价值进行整合创新,融入农耕文化产品的开发和保护之中,才能真正实现农耕文化价值的最大化。

3.建构乡村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健全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有效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是影响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通过制定、实施、完善相关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可以为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就目前来看,我国乡村文化产业政策的制定还不完善,既缺乏相应的专项政策,也缺乏必要的资金保障措施,制约了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因此,应加快完善与乡村振兴战略相配套的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人才培养政策、试点创新政策等,以专项政策推动落实;加快建立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资金(包括乡村文化产业引导基金、乡村文化产业双创基金)支持平台,以专项资金进行扶持;把乡村文化产业政策实施状况纳入县、乡政府考核指标,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2)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机制是激活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需要,事关乡村文化产业建设全局。可以说不管是培育乡村文化产业主体,还是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乡村文化产业领域,以及整合乡村文化资源进行产业化开发,都离不开文化产业发展机制的创新,通过创新机制引导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所必须的参与主体、发展资金和文化资源的投入与整合,才能加快推进乡村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因此,应进一步创新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主体培育机制,通过内部孵化和外部引入,培育多元文化产业发展主体;创新乡村文化产业的政府引导机制,构建合理收益的回报机制和风险规避机制,创新宣传引导和示范引导机制,引导多元资金和人才进入乡村文化产业;创新乡村文化资源整合机制,通过创意整合、技术整合,形成地方文化产业品牌。

(3)优化文化产业发展路径。乡村文化产业发展这么多年,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面临着粗放式发展、封闭式发展和单一式发展的路径依赖,阻碍了乡村文化产业的层次提升和效益的提高。因此,需要优化文化产业发展路径,丰富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首先,实现由文化资源驱动向文化创新驱动的路径转变,抛弃文化资源粗放式开发模式,把文化创新作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这不仅有利于文化产业的竞争发展,也有利于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承。其次,实现由单一型发展向融合型发展的路径转变,摒弃过去就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思想,要打开思路把乡村文化资源融入现代

农业发展、乡村振兴之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再次,实现由依靠内生文化资源发展向吸收多元文化资源发展的路径转变,在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中以地域特色为体,多元文化为用,才能保持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活力。积极吸收外部多元文化的有益营养,特别是注重对现代技术的引用,把乡村文化产业和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使地方乡村文化产业走向更高更远的舞台。

4. 创新乡村现代文化治理体系

(1) 促进乡村文化治理多元主体合作。文化治理作为治理理论在文化领域的扩张,它内在地要求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多元主体的有效合作。因此,需要建立乡村文化治理多元主体的培育机制,乡村文化治理多元主体的合作治理机制,以及建构乡村文化治理多元主体的合作治理平台。文化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就是主张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文化自治组织、专家、公民之间在平等合作的关系框架下,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乡村文化事务管理和服务。由于传统的乡规民约具有自治和德治的显著特征,也应积极培育乡规民约的承载主体。尤其是要在乡村文化治理中,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文化治理体制。同时借鉴传统的文化组织方式和现代的文化理事会等治理机制和平台,构建适应乡村社会发展的多元文化治理平台。

(2) 优化乡村文化治理技术。乡村文化治理的效果最终还要落实于微观的文化治理技术的实施,文化治理技术关系到文化内容的生产、文化组织的发育和文化以何种方式作用于文化受众,所以文化治理技术的优化将直接影响文化受众的文化体验和文化治理的效果。因此,需要加快乡村文化空间的建设,在乡村文化空间的日常运作中赋予文化治理的意涵;优化乡村文化组织孵化技术,加快孵化更加多样化的乡村文化组织;优化乡村文化内容展示技术,以更易于群众接受的方式展示文化内容;优化乡村文化传习技术,让优秀的乡村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让乡村人民在传承发扬中感受体验到优秀乡村文化的魅力,从而滋润乡村大地。乡规民约也是传统文化治理技术的一个代表,也应通过治理技术的优化使乡规民约焕发新机,发挥其治理效应。

(3) 提升乡村文化治理能力。乡村文化治理的发展意在乡村社会构建一种稳定持久的文化治理能力,文化治理能力作为文化治理主体通过文化治理机制和文化治理技术所生产出的文化力,它联接着文化主体与文化客体,贯穿于文化形式与文化内容。乡村文化治理能力的培育和再生产是乡村文化治理体系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内在地要求乡村文化治理中的文化引领能力、文化认同能力和文化共治能力的不断提升,以适应乡村振兴的要求。为此,需要不断提高乡村文化价值的先进性以提升文化引领能力,不断提高乡村文化意象的凝聚力以提升文化认同能力,不断提高乡村文化治理的包容性以提升文化共治能力。

四、结 语

在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文化是最容易被忽视的建设内容,因而也导致乡村社会发展中文化的空心化和精神的空虚化,并引起一系列的乡村治理问题。当前,乡村文化(尤其是乡村公共文化)的式微已经成为乡村治理问题的外在表征和内在原因。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既是对乡村现实问题的精准回应,也是对乡村发展愿景的科学规划。通过阐述乡村文化发展与乡村振兴目标的多维耦合,不难发现乡村文化振兴不仅有利于解决目前乡村发展存在的诸多问题,也将有力促进乡村社会的全面振兴。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也是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再调整的过程,乡村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权力和资源的再嵌入,而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则需要国家引导和培育出乡村社会发展的自主性和内生动力。因而在乡村文化振兴中,一方面需要政府引导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乡村农耕文化传承体系、乡村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乡村文化治理体系,为乡村文化振兴建立体系框架,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使乡村居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共沐文化繁荣之光,在文化体验中学习现代规则理性、科技技术和伦理道德,实现自我治理和自我提升。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快培育多元文化发展主体,并为多元发展主体合作共治搭建平台建立机制,使多元主体在合作治理中生长出自主性和公共性。特别要注重通过文化的浸润和熏陶,发掘和培育农民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真正形成乡村社会自我

发展和创新的内生力量,从而促进乡村振兴。

总之,在乡村振兴中,应以文化治理的理念指导乡村文化的发展,使乡村文化成为国家整合和治理乡村社会的有效机制。以乡村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提供文化推力和精神动力,促进乡村文化与乡村社会在新时代的耦合发展,以乡村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文明乡村。

参 考 文 献

- [1] 何满子.文化治理[J].瞭望新闻周刊,1994(9):46.
- [2] 胡惠林.国家需要文化治理[N].学习时报,2012-06-18(A6).
- [3] 张良.论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中的文化治理[J].社会主义研究,2017(4):73-79.
- [4] 吴理财.把治理引入公共文化服务[J].探索与争鸣,2012(6):51-54.
- [5] 吴理财.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58-68.
- [6] 韩鹏云,张钟杰.乡村文化发展的治理困局及破解之道[J].长白学刊,2017(4):142-150.
- [7] 朱菲菲,包先康.乡村文化治理的主体缺失及其改进措施[J].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6):53-57.
- [8] 龙晓涛,崔晓琴.乡村文化治理[J].重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5):108-109.
- [9] 徐艳芳,仇文静.我国乡村文化治理研究回顾与展望[J].中国文化产业评论,2015(2):127-140.
- [10] 刘彦武.从嵌入到耦合:当代中国乡村文化治理嬗变研究[J].中华文化论坛,2017(10):5-13.
- [11] 陈楚洁,袁梦倩.文化传播与农村文化治理:问题与路径——基于江苏省J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1(3):87-96.
- [12] 黄荆晶,邓淑红,郭萌.“一带一路”背景下西北地区乡村文化治理路径探析[J].现代农业,2017(7):93-95.
- [13] 胡惠林.关于文化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6):63-75.
- [14]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15]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五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
- [16]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7] 康涌泉.传统农耕文化精髓与现代农业耦合发展机制及模式[J].中州学刊,2013(11):39-43.
- [18] 朱力.中国传统人居思想中的生态伦理观念[J].求索,2008(6):96-98.

(责任编辑:金会平)